附件2：

资格审核所需的基本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类别** | **基本材料** | **户籍材料** | **工作经历（年限）证明材料** | **单位同意报考材料** |
| **本地大专以上应届和往届毕业生** | 准考证报名表身份证学历证书计生证明 | √ |  |  |
| **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 √ |
| **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等人员** |  | √ |  |

**说明：**

1．所有考生均需提供基本材料，其中，①应届毕业生不用提供计生证明，可先书面承诺未违反计生政策，待考察时再核实；②目前仍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可提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并需书面承诺9月30日前取得学历证书；③留学回国人员，还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2．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①“大学生村官”，提供聘任合同和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②“三支一扶”计划，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③“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提供由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④“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提供团省委出具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志愿服务证。

今年12月31日前期满但目前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由服务所在地的县（市、区）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3．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经历（年限）证明材料，须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或乡镇党政办提供书面证明；同时提供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或乡镇机关的同意推荐证明，推荐证明需写明考生为在编在职的正式工作人员。

4．目前仍在国有单位工作的“本地大专以上应届和往届毕业生”和“大学生村官和‘三支一扶’等人员”，还须有国有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5．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审核后留下复印件退回原件。